批強美元損美出口競爭力

【香港商報訊】據共同社18日報道,美國前總統特朗普接受彭博採訪時表示,強美 元衝擊美國出口競爭力。彭博認為,這一表態引發猜測,特朗普一旦今年11月贏得總 統選舉,可能着手壓低美元匯率。特朗普這一表態引發投資者紛紛買人日圓沽美元,

日圓對美元一度升至155.54水平,是一個月以來高位。自11日以來,日圓對美元已大

美日息差收窄利圓匯

據彭博報道,日圓18日持續反彈,5周以來兌美 元首次升破156日圓,亞洲時段更一度升至155.54, 之後回順,市場預期聯儲局將會減息,而日本央行 有機會加息,令到美日息差收窄,利好日圓

外匯分析師認為,由於投資者堅信聯儲局最早將 於9月減息,日圓的反彈可能會持續 東京信金資產管理公司首席市場分析師表示,日

圓疲軟的時代已經結束,隨着美國通脹放緩、勞動 力市場降溫以及經濟增長放緩,日本和美國之間的 實際利率差距正在明顯縮小。

日圓仍是G10貨幣中兌美元表現最差的貨幣。今年 迄今,日圓已下跌約10%,至上世紀80年代的水平。 匯商估計,日本當局最近幾日一直應對日圓疲 軟,上周四和周五動用約356億美元,干預日圓匯 價。

河野太郎言論或施壓日銀加息

將會代表共和黨競逐總統大選的特朗普,在接受 彭博商業周刊訪問時表示,美元強勢已經傷害到美 國出口競爭力,並批評日本借助日圓跌勢受惠

而覬覦日本首相職務的數碼大臣河野太郎則表 示,日本央行應提高利率以提振日圓,降低能源和 食品成本。 曾經擔任外交及防務大臣的河野太郎接

受彭博訪問指,日圓兌美元大幅貶值影響物價,雖 然日圓貶値有助促進出口,但許多日本公司在海外 設有生產設施,因此對日本的好處有限。他說,日 圓匯價太低,需要讓日圓回歸。據彭博分析,河野 的言論,可能會增加日本央行政策委員會本月底開 會時加息的壓力。

美國聯儲局理事沃勒表示,經濟情況顯示,聯儲 局降低借貸成本的時點越來越接近。大和證券資深 貨幣市場策略師表示,隨着河野太郎的評論、沃勒 的聲明以及特朗普對日圓疲弱的擔憂,日圓疲弱的 趨勢似乎已經轉向。美國銀行指,市場預期聯儲局 減息時間會提早, 令到日本投資者對沖美國高等級 債券的成本,在7月份下降30個基點。

圓匯年底或升至145

據CNBC報道,分析師大多看好日圓前景

凱投宏觀副首席市場經濟學家表示,息差可能會 繼續向有利於日圓的方向轉變,並預計到今年年底 日圓將升至145。

Lombard Odier的亞洲宏觀策略師也預計日圓升值 勢頭將增強:鑒於日圓的估值異常便宜,且日本長 期經濟基本面穩步改善,我們確實認爲,中期內日 圓最終將略微穩定下來。

然而,相反意見猶存,面對尚存的美國大選和利 率分化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交易員仍需應對艱難的 前景。野村證券外匯策略主管表示,日圓市場的形 勢是否已經轉變,答案是肯定的,但從長期來看, 現在判斷還爲時過早。

路透社

特朗普11月若贏得總

統選舉,可能會壓低美

元匯率

有分析師認爲,美元和日圓巨大息差的存在,使 低波動下套息交易成為主流,頭寸也極端擁擠。這 種情況下,一旦出現行情反轉,大量頭寸集中出 逃,往往造成市場的深度調整。往後市看,本輪調 整的深度可能會大於前幾輪。從市場反映來看,日 本央行干預的可能仍然偏大。如果不是日本央行干 預,市場會重新回到套息交易主線。隨着減息逐步 臨近,美日息差縮窄,雖然套息交易很難馬上消 退,但是日圓的不利因素在不斷減弱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2024) 粤 0309 民初 10580 號

黄秀玲

原告劉衛星與被告黃秀玲離婚糾紛一案,案號爲(2024)粵0309民初10580號。 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1.判令原告與被告離婚;2.判令本案訴訟費由原告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本案受理後依法適 用普通程序進行審理。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 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 經過六十天即視爲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辯狀、 證據,并按對方當事人人數提交副本。本院定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時 30 分在 本院第十一審判庭不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JUNHAO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峻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61254515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公司成員通過特别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册股本(「特别決

- 特别決議於2024年7月8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49.990.000港幣股 (有別次報), 2024年7月8日通過。 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50,000,000部幣號在10,000港幣。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 達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有 59號敬業工廠大廈5樓D5室的註册辦公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
- 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完結爲止 任何没有同意或没有表決贊成特别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 任何信權人,可在特别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 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别決議。

JUNHAO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申請新酒牌公告 PACIFIC COFFEE COMPANY

現特通告:余健程其地址為香港銅 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5樓 516-51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 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希慎 廣場5樓516-517號舖 PACIFIC COFFEE COMPANY 的新酒牌。凡反對 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 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 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 局秘書收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一石二料

現特通告:郭志輝其地址為香港 灣仔譚臣道112號勝意大樓地下,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譚 臣道112號勝意大樓地下 一石二 料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 克道市政大厦8字樓酒牌局秘書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376 號

有關:吳嘉軒,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40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7月8日頒諭的臨時命 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2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 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 (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

>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代名人張鶴騫

香

港

商

報

廣

上

效

HCCW 366/2024 訟法庭 二四年第三百六十六宗

有關 STEAK KING HOLDING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1日,由RIGHT HONOUR GROUP LIMITED,其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i向该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較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轉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大 七偉强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十一樓 檔案號碼: T/23-99858 (TA-RL)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幹部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 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法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 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面號,或該人 或該商號的律節(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 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年9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7宗

關於: TSUI LING CHI (徐凌智)

(香港身份證號碼: Y673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

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51 宗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由唐冠爵其 地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智樓 7 樓 70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

2024年6月20日上十月30月7日公庭時間進口 部: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 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 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

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 PS/122606-1/24/YYC/YYC

有關創新飲食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代名人 林志宇

HCCW 351/2024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u>公告</u>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年第362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關於: 渝豐貿易有限公司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 於2024年6月21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

已於2024年6月21日田明德國際投政集團有限公司兵班取兵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08-10室向該法院 提出特址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上午 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排 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 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 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19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 28680696 檔案編號: GDO/WB/51746/2024/GJY(1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黔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避方式送交上水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該商號 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商號,或的 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 寄出以郵遞送交,在不遲於2024年9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 簽署人

<u>公告</u>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設法庭 公司清盛系 2024年第363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頂條文)條例 (第32章)

關於: 渝豐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 已於2024年6月21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08-10室向該法院 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上午9時 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幹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或意改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幹訊時親自出庭 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處。該公司的任何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讀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 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電話: 28680696 傳真: 28106796 檔案編號: GDO/WB/51746/2024/GJY(2)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洗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 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但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 的律師如有的話一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 寄出以郵遞送交,在不遲於2024年9月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 參單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5宗

關於: YIM KWOK KEUNG (嚴國強)

(香港身份證號碼: K094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

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誦知書及(六)誦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353宗

有關卓航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Excellence Glob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71500683)

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19 日,由路通貨運服務有限公司(Airlink Cargo Services Limited)註冊辦事 處地址爲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16樓1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28日 章、问息及达吃完在,不可见则如。88.更重新好有不得形2024年8月28日 (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時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 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婚祀時親自出庭或 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 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 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年7月19日

早請人代表律師:李易律師事務所 新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三樓及十九樓 電話號碼:3749 3168 傳真號碼: 3749 3169

檔案編號: LY-9331/V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 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

沙·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辦、則必須边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 訪演響 - 該和自市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常出)以鄉遞送 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下午6時送班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8宗

關於: AU KIN PAN (區健彬)

(香港身份證號碼: Y577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

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誦知書及(六)誦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177(1)(d)條事宜

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代名人 林志宇

HCCW 333/ 2024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33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有關 CY MEDICAL AESTHETICS LIMITED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6 月 6 日,由黄惠珍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寶珮苑寶珮街 7 號寶翠閣 D 座 19 樓

19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 將於 2024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

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才

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 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

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

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94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辦事處索取(參考: AHC/IVA/2024/010)

振榮手袋廠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及

2024年7月4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 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法院提出,特 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 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 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 時親自出庭或由爲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果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 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 !請人代表律師:蕭温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檔案編號: D240015:053:LIT-MOR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 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 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 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 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下 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規定,特此通告:

22年8度《公司時間》(単622章) 第218縣規定, 等於通告:

1.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本公司」) 已批准減少共股本;

2. 本公司將減少的股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 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1,000,000美元, 而通過上速減少股本的作別決議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特別決議」);

3. 該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價付能力陳達書(公司註冊處表格NSC17)的副本司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60所在 Bl. 18/F., Legend Tower, No.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的註冊辦事集的表閱:及

A.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 公司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 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

日期:2024年7月19日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25 宗 有關天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HCCW 325/2024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4日,由陳穎嘉其地 址為九龍秀茂坪邨秀雅樓 1617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

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年8月14日上 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 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 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 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 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 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609-5/24/TLP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 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 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年8月13日下 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6宗 關於: LAI KA MAN (黎嘉玟) (香港身份證號碼: Y480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 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 考慮上述情務人就自顧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涌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状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誦知書及(六)誦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HCCW 358/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58 宗

高等法院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有關歷新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由闕俊杰其 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瑞路天澤邨澤辰樓 1 座 25 樓 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年8月28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 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 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 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 ,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 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608-6/24/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下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代名人 林志宇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34 宗

有關淖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6 月 6 日,由黄惠珍其地 址為九龍觀塘寶珮苑寶珮街 7 號寶翠閣 D 座 19 樓 19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 將於 2024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 府於 2024年 8月 21日 二十 9時 30 万代法庭席前進 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 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 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 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 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7月19日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34/ 2024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474-2/24/Y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 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年8月20日下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475-1/24/Y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下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4年7月19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